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澄清公佈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認購期權**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認購期權(「**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於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期權持有人須支付溢價32,300,000港元予Digital King。

董事會謹此澄清，溢價32,300,000港元之償付應為期權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一筆過方式支付予Digital King。該錯誤乃因無心之失所導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